

烟台市芝罘区东方外国语实验学校

宿舍安全管理制度



为确保我校宿舍安全，提高住宿生的独立生活能力，管理能力，自控能力，确保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一、宿舍安全管理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刘作钊

副组长：张振声 尹坤

组员：各宿管老师

二、学生宿舍纪律要求

1. 各宿舍都设有学生花名册，每天由宿管老师清点人数，如有请假，应由值班老师报给宿管老师，便于统计。
2. 住宿生在晚餐就餐前到班级学习，听到指令后方在教师带领下，去就餐。
3. 要遵守作息时间，每天按时起床，晚上按时入睡。熄灯后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看书、说笑、吃喝等，熄灯后不得使用手电。
4. 睡觉前注意关闭窗户，早上起床后要及时开窗通风。
5. 爱护宿舍的公物，不得任意破坏。用手开门、关门要轻，不得摔门踢门。
6. 要爱护室内、楼道的墙壁、扶手，不准在上面涂写刻画，不得在墙上钉钉子挂物品。

7. 在楼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追跑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8. 住宿生必须按指定床位入睡，不得自行更换，住宿生不得串楼层、串宿舍，住校生不得带校内外非住宿生进宿舍楼或留宿，不要在宿舍存放非住宿生的物品。

9. 宿生平日因病、因事回家，必须由其监护人亲自找班主任请假，班主任要将请假信息报校长签字，返校后主动销假。

10. 禁止随便使用和翻动他人物品。不攀比，不要追求过度消费。

11. 住宿生要有较强的人身安全意识，平日注意登高时的人身安全，用电、用热水安全。

12. 住宿学生必须节约水电，做到人走灯灭，人走水关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现象。

13. 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睡前不吃零食，进卫生间轻声慢步。

三、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制度

1. 以宿舍为单位，学校每天检查一次卫生，并将检查情况作为评选文明宿舍、文明住宿生的依据。

2. 学生宿舍必须全天保持清洁卫生。做到地面无垃圾，无碎纸、无果皮、无痰迹、无积水。做到墙壁上无脚印，不在宿舍内外乱扔废弃物。

3. 学生宿舍必须整齐划一。床上被褥要叠整齐，各种物品摆放整齐。

4. 住宿生每天必须按时、按要求完成个人内务宿舍卫生的清扫工作，早上 6：50 前，做好宿舍卫生。

5. 住宿生一律在食堂就餐。不得在宿舍进餐。

6. 保持卫生间的整洁卫生，不得将废弃物、果皮等倒入洗脸池。

7. 住宿生要搞好个人卫生，每天晚上熄灯前要洗脸、洗脚、刷牙。床单、枕巾、被罩要保持清洁，定期换洗。

8. 不得将个人衣服、鞋袜、破旧杂物等堆放在宿舍卫生间内，要保持卫生间干净整齐。

9. 住宿生不得向楼下泼水、扔废弃物。违者严肃批评。

四、宿舍长职责

1. 每学期由宿舍全体同学选出一名表现突出的同学作宿舍长。宿舍长要和宿舍成员一起，努力把本宿舍建成文明宿舍。

2. 舍长有权督促检查值日生及室员的纪律、卫生等工作。

3. 舍长对本宿舍出现的异常情况，要及时汇报给宿管或值班老师。